红炉府发〔2021〕65号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红炉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社区）、各企业：

现将《红炉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炉镇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全区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川安委发〔2021〕26号），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以严控事故为核心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工作主线，以“十条措施”“12个专项安全监管行动”为规范，强化责任，严格执法，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防机制，加强重大风险管控，彻底整治重大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中秋国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基层换届选举等特殊敏感节点和时段安全稳定，圆满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各村（社区）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通过微信、qq等平台加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力度，让新安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让人人学安法、用安法、守安法；要把执法检查与宣贯新《安全生产法》结合起来，既要严格执法，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又要向企业宣传普法，普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区别、要义、要害，让企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深入贯彻落实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业要学习吃透全市、全区第三季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传达贯彻到每一名干部职工、每一个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条措施”》《永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试行）》《永川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试行）》《永川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关于明确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属事属地监管责任和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制度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永川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规定（试行）》《永川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示制度》等各项制度，做到会议精神不折不扣贯彻、文件制度不折不扣执行。

（三）强化落实各方安全责任。要落实好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部门“日周月”检查执法、政府“日周月”督导落实制度。企业要制定完善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务实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隐患排查，重大隐患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部门要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督导各行业领域工作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管控企业（管护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挂牌公示，属事属地监管单位、监管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共同抓好安全监管；各村（社区）要加强安全网格化管理和巡查排查，消除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盲区。

（四）紧盯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两重大一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深入实施“十条措施”“12个专项安全监管行动”“九停止三严禁”，做到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确保关键节点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道路交通。**扎实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客货车辆超速超载和疲劳驾驶，农村地区非法营运和三轮车、农用车非法载客等问题。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监管，加大农村道路、临水临崖路段等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和交通安全劝导执法，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道安办、规环办、红炉派出所、各村（社区）

**2.非煤矿山。**全面强化非煤矿山领域常态化执法检查，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与监管执法“一体化”，深化岗位风险辨识和管控，严厉打击露天矿山14种突出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防爆破伤害、防坍塌等各项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应急办

**3.危险化学品。**深入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严格操作规程，重点整治设备工艺落后、动火和检维修管理不严格、运输混乱失管失控、废料处置不规范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

责任部门：应急办、红炉派出所、各村（社区）

**4.工贸。**督促企业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消除人、物、机械及自然等不安全因素。持续开展“四涉一有限”（涉尘涉气涉火涉电以及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工贸企业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关键作业、关键岗位用电管理、火源管控和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关键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作业，强化机修现场、料场、转运场监督检查，严防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经发办

**5.建设施工。**持续开展“两防”专项整治，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落到实处，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赶工期、抢进度，坚决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五类事故”。

责任部门：规环办、规环中心

**6.消防。**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畅通“生命通道”“生命水管”，加强对超市、农贸市场、饭店、学校、医院、卫生院、敬老院、小网吧、小歌厅、居民小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防火单位的全面检查，从严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强化对重点部位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火灾报警和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消防设施缺失、过期的人员密集场所限期整改，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办、红炉派出所、各村（社区）

**7.烟花爆竹。**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存储、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规定，杜绝上宅下店、前店后宅等重大安全隐患，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应急办、红炉派出所、各村（社区）

**8.食品药品。**加强食品药品生产、流通、储存、销售、使用等各环节风险排查和安全监管，加强风险源头防控，严格进货查验和定期自查制度，杜绝三无产品、过期变质等食品流入市场，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力度，严管重罚问题多发的行业及失信企业。

责任部门：红炉市监所

**9.其它行业。**其它未明确的行业，按照行业监管规范，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隐患治理，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责任部门：其它行业监管部门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做到执法检查“月月清零”，逐月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要实施累犯从重处罚制度，对同类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实施从重处罚；对受到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按日实施连续处罚。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对非法生产、非法储存、非法经营行为要从快、从严、从重处罚。严格调查处理，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做到“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属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业要切实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统筹协调，着力解决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岗双责”负责人要细化办法措施、把握重点关键、带头督促推进。

（二）落实落细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属地、属事责任，镇属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要通过专项行动，集中治理各类突出隐患和重大风险，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夯实筑牢全区安全生产基本面。

（三）强化督导检查。镇纪委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排查治理走过场，特别是因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倒查追责。

（四）强化应急准备。镇属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业要做好汛期及冬季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转发，做好紧急情况下的人员撤离和现场管控，防止自然灾害引发次生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应急值守，认真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优化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